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有關

(1)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2)二零二四年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迷策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若干進一步詳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4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一名服務提供商參與者SOTify Company Limited（「SOTify」），其為一名服務提供商顧問，專門提供人工智能及區塊鏈之全球及地區品牌及營銷服務。

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向SOTify授出的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各歸屬日期達成以下歸屬條件：(a)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及(b)績效評估結果令人滿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確定條件(b)達成時，董事會根據以下績效目標評估SOTify於相關服務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方面的表現：

- (i)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成效**：於香港執行的市場營銷、品牌建設及公共關係活動，並拓展至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

- (ii) **媒體報導**：每年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製作及發佈的文章數量，以推動宣傳、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提升企業聲譽。
- (iii) **活動營銷**：每年舉辦的促銷或品牌推廣活動數量，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及品牌知名度。
- (iv) **社交媒體參與度**：每年因社交媒體的開發及執行而產生的正面帖子數量，擴大本公司於香港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線上覆蓋率及影響力。
- (v) **企業宣傳資料**：每年製作的企業宣傳材料數量，包括新聞稿、市場營銷資料及持份者最新資訊，以向投資者、合作夥伴及潛在合作者宣傳本公司。
- (vi) **產品開發**：與本公司內部團隊合作，在人工智能、Web3及其他創新驅動領域構思及開發的新產品數量。
- (vii) **持份者參與**：加強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機構及附屬機構）的關係，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向SOTify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於批准向SOTify授出4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SOTify的貢獻**：SOTify是本公司的營銷及公共關係支持的主要提供商，並在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品牌推廣、宣傳及投資者關係戰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其貢獻包括媒體推廣、品牌定位、營銷內容創作、社交媒體參與及其他可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及業務發展的舉措。
- (ii) **對本公司的預期裨益**：SOTify的持續支持可望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公眾及投資者溝通、支持用戶增長及業務發展，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的長期企業形象及市場份額。
- (iii) **向SOTify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成本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非給予現金補償，可使SOTify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獎勵的非現金性質保留了現金資源，同時激勵SOTify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 (iv) **與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向SOTify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即鼓勵與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個人及服務提供商的持續承諾及長期合作。受限制股份單位使SOTify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業績趨於一致，並有助於促進穩定及長期的工作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SOTify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二零二四年年報

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年報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應修改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緊接 授出前的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的購股權 (附註)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收市價 (每股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行使期	
董事									
王者師女士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1.56	1.54	8,902,097	-	-	-	8,902,097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馮義晶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1.56	1.54	5,913,416	-	-	-	5,913,41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王軍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1.56	1.54	3,184,487	-	-	-	3,184,487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1.56	1.54	4,500,000	-	-	-	(150,000)	4,35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hr/>									
總計				22,500,000	-	-	-	(150,000)	22,350,000

附註：

視乎承授人各自的授予函件所載歸屬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分三批歸屬予承授人，具體如下：

有關向承授人(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除外)的授予

- (i) 授予各承授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 (ii) 授予各承授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
- (iii) 授予各承授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4頁的倒數第三段應修訂如下(為方便參考，修改內容以劃線表示)：

「截至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應增加以下段落作為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5頁最後一段之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文件中規定有關選定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獲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方可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依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應增加以下段落作為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6頁表格的附註4：

「4.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應增加以下段落作為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6頁的倒數第二段：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843,027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該澄清公告為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應一併閱讀。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含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準確及最新披露。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終止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終止。誠如終止公告所披露，於終止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歸屬或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未歸屬獎勵。概無根據已終止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代表董事會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鄒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燊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